

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黑 2721 强清 8 号

呼玛县三卡乡易通网吧于 2008 年 7 月 5 日被呼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依法清算。2025 年 11 月 1 日，呼玛县人民法院根据呼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呼玛县三卡乡易通网吧强制清算一案，并作出指定清算组《决定书》，依法指定黑龙江率航律师事务所为呼玛县三卡乡易通网吧清算组，王艳君律师为清算组组长，依法对呼玛县三卡乡易通网吧进行强制清算，人民法院已决定适用简化程序快速审理。现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呼玛县三卡乡易通网吧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与债权相关的证据材料。（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 261 号中盟财富中心，联系人：王律师，电话：176 0368 2235、 176 1461 331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强制清算最后财产分配前向清算组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二、呼玛县三卡乡易通网吧的债务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

三、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以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